

0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02 113年度板小字第2696號

03 原 告 南山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4
05 法定代理人 蔡漢凌

06 訴訟代理人 張哲瑀

07 被 告 劉長江

08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和解書事件，於中華民國113年9月20日言
09 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10 主 文

11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3,230元，及自民國113年5月16日起至清
12 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6%計算之利息。

13 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被告負擔，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
14 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15 本判決得假執行。

16 理由要領

17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1月26日，在宜蘭縣冬山鄉191縣
18 道○○○路○○○號000-0000號車與原告所承保車號000-00
19 00號車發生碰撞，兩造因而簽立和解書，約定由被告賠付原
20 告新臺幣（下同）22,050元，而迄今被告僅賠付8,820元，
21 剩餘之13,230元，尚未賠付，業據其提出和解書為證，被告
22 則經合法通知，既未到庭，復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陳述，
23 以供本院審酌，經本院調查結果，原告之主張，可信為真
24 實。

25 二、按稱和解者，謂當事人約定，互相讓步，以終止爭執或防止
26 爭執發生之契約。又和解有使當事人所拋棄之權利消滅，及
27 使當事人取得和解契約所訂明權利之效力，民法第736條、
28 第737條分別定有明文。依兩造間和解書之約定：「……由
29 甲方(劉長江)依據本次事故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賠付乙方
30 (南山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上開受損車輛恢復原狀修復
31 費用，依乙方核定修復費用計新臺幣22,050元整，業經雙方

01 協調後甲方賠付乙方新臺幣22,050整。付款方式分五期於民
02 國113年1月起至113年5月止，每月15日繳款新臺幣4,410元
03 予乙方，如有一期未履行視為全部到齊，未給付金額之利
04 息，以年利率百分之十六計算。」，被告既未清償餘款13,2
05 30元，原告依和解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所
06 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7 日

08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09 法 官 沈 易

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以違背法令為理由向本庭
12 (新北市○○區○○路○段00巷0號)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
13 由(應表明一、原判決違背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
14 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
15 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
16 本)，未依上揭期間補提合法上訴理由者，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
17 上訴。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7 日

19 書記官 吳婕歆